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[2020]第0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5日批复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中能建投清原4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[2020]844号文件)同意将我县红透山镇苍石村集体土地9.7149公顷(其中农用地9.7149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用途: 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: 清原县红透山镇苍石村。

三、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及征地面积:

征收红透山镇苍石村集体土地9.7149公顷(其中农用地9.7149公顷)。

四、区片地价补偿标准

单位: 万元/公顷

地类名称	土地类别	补偿标准	实际补偿标准
农用地	II	57	105

五、地上附着物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。

六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方式安置。

七、被征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须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,到红透山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在被征收土地区域内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九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,其补偿以自然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6日